

神木市“银发面对面”新时代文明实践实践活动 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

乙方：神木市合唱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、乙双方就组织实施“银发面对面”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相关事宜达成协议，共同签署本合作协议书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. 乙方为甲方组织实施“银发面对面”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。活动内容包含组织志愿者走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、站、幸福互助院开展理论宣讲、政策宣传、文艺表演、爱心理发、健康义诊、为老人做饭、扶贫助困等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。
2. 活动次数与时间：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基层实践所、站共同协商确定活动时间，共 20 场次。全部活动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1.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次数每年不少于 20 次，每次活动经费包括宣讲费、保险、服装租赁费、设备租赁费、烹饪食材费、医疗药品费、租赁客车费用等（详见清单）。
2.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：壹拾陆万柒仟